下列討論和分析應連同附錄一B所載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MC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以及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和附註一併閱讀。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變更控股股東,其於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不能併入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所載BGMC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和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2014財政年度」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指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而「2016財政年度」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而「2017年上半年」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於1996年成立,是馬來西亞的建築服務公司,有逾20年經營歷史,主要提供各類建築服務。憑藉我們的建築服務經驗及專長,我們亦能承接BLMT模式的PPP項目,因此可獲得長期經常性現金流。根據行業報告,按建築服務業務的收益計,2015年我們在馬來西亞上市建築公司中排名第18。

營業紀錄期間,建築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貢獻絕大部分外界分部收益總額,分別為99.9%、99.9%、90.5%及92.9%。我們能就建築服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管理、監督及協調所涉其他各方以有效執行項目、採購必要建材及對建築工程進行質量評估。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等竣工後服務。營業紀錄期間,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建築服務涵蓋(i)樓宇及結構建築服務、(ii)機電安裝工程、(iii)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及(iv)能源傳輸及配送工程四個方面。除建築服務外,我們亦根據UiTM特許協議承接UiTM BLMT項目建設UiTM校園及提供建設後的資產管理服務。

於業務營運初期,我們集中為小規模項目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服務。憑藉董事(尤其是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及拿督Arifin)的良好聲譽、豐富專業知識及強大業務網絡,我們逐步增強建築服務能力,擴充業務規模,以便從知名開發商獲得大型建築項目。我們透過一系列收購實施擴張策略,包括於2014年9月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及於2015年5月收購BME集團,進一步拓寬建築服務範圍,提升我們承接大型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機電工程和升降機分銷及安裝工程的實力。

有關收購KAS Engineering、Headway Construction及Built-Master Engineering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購」一節。

編製基準

本文件包括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一B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會計師報告;及
- 附錄一B載列BGMC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變更控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合併財務資料。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變更控股股東,其於2014財政年度以及2015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不能併入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是9月30日。儘管2015年9月28日與2015年9月30日之間相差兩日,惟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BGMC集團於2015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可反映全年的財務表現,據此呈列的過往按年比較可對BGMC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有意義的討論及分析: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兩日的損益金額並不重大;

- 2. 除本集團收購BGMC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税項負債及應付代價外,本 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及
- 3.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內的主要業務透過BGMC集團開展,且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一重組」一節。重組並無導致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與BGMC Builder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公司與BGMC Builder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自BGMC Builder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的賬面值編製,猶如本公司與BGMC Builder的結構自2015年7月2日起存在。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在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過去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整體經濟狀況及馬來西亞建築業的監管環境

馬來西亞樓宇建築業及基建行業相當受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影響。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狀況一直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我們的收益與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水平息息相關。此外,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馬來西亞政府近期宣佈若干社會福利設施基礎建設項目,根據2017年財政預算案,承諾投資總額為745億林吉特。政府開支增加會刺激建築服務的需求。有關馬來西亞樓宇建築行業及基建行業的全國或地方政策改變均可能影響該等行業的活躍程度以及物業開發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務。

備選建築項目與訂單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建築工程均按項目承包。項目期視乎規模與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持續獲得(UiTM BLMT項目除外),因此需要不斷取得有足夠價值的新合約。尤其,我們相當依賴可供備選的項目供應,我們的項目供應則依賴公私營市場的建築項目。

項目時間與完工百分比

我們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發票則根據每月進度申報開出。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視乎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而定,亦須根據項目完工的百分比釐定。我們於任何期間

所承接合約的數量以及每份合約的進度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會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益有所波動。有關確認收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本集團和BGMC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UiTM BLMT項目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a) 建設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UiTM BLMT項目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負責建設UiTM校園,為期三年。UiTM校園建築工程已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並於2015年11月25日由UiTM驗收。建設期間,我們根據合約及施工進度確認建築收益及分包開支。我們參考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收取進度款項並按月向分包商付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確認收益81.8百萬林吉特、150.0百萬林吉特、零及零,以及毛利分別0.8百萬林吉特、1.5百萬林吉特、零及零。

(b) 資產管理服務期

2015年9月28日收購KAS Engineering後,本集團確認就向UiTM校園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收取UiTM BLMT項目資產管理收入的權利。資產管理服務期為20年,於2015年11月25日UiTM驗收大學校園後,本集團開始就UiTM BLMT項目收取使用費及維修費。資產管理服務期期間,我們於損益確認(i)特許協議收入及(ii)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特許協議收入指建築工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有關UITM BLMT項目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UITM BLMT項目會計處理方法」一段。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確認特許協議收入44.2百萬林吉特及21.8百萬林吉特,亦因用於注資UITM BLMT項目建築工程的定期貸款而產生21.0百萬林吉特及8.9百萬林吉特的融資成本。然而,由於特許協議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故本集團確認的特許協議收入金額將減去餘下資產管理服務期(即營業紀錄期間後19年)內的金額。定期貸款餘額將於11年內按浮息償還。有關利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有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a)利率風險」一段。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就向UiTM提供維修及設施管理服務分別確認樓宇維修服務收入8.8百萬林吉特及5.3百萬林吉特、資產管理成本3.1百萬林吉特及2.3百萬林吉特、毛利5.7百萬林吉特及3.0百萬林吉特。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特許

經營權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64.9%及56.1%,高於同年其他分部。由於我們可於餘下資產管理服務期內收取穩定的經常性樓宇維修服務收入,故董事預計,日後樓宇維修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與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相若。

下表概述2016財政年度UiTM BLMT項目所得/(所用)主要現金流量及UiTM BLMT項目於營業紀錄期間後餘下資產管理服務期各年所得/(所用)預期現金流量: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林吉特/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至2035年	
使用費	40.9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48.1	
維修費	8.5	10.1	10.1	10.1	10.1	10.4	10.4	10.4	10.4	10.4	10.8	10.8	10.8	11.0	
資產管理成本	(3.9)	(5.7)	(6.1)	(6.3)	(6.8)	(7.0)	(7.3)	(7.5)	(7.8)	(8.0)	(8.3)	(8.6)	(8.9)	(10.2)	
償還定期貸款本金	(13.3)	(31.2)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13.3)	_	
定期貸款融資成本 ^(附註)	(11.7)	(23.2)	(18.0)	(16.5)	(14.7)	(12.9)	(11.1)	(9.3)	(7.7)	(5.8)	(4.0)	(2.1)	(0.4)		
主要現金流量/預期 主要現金流量	20.5	(1.9)	11.3	12.6	13.9	15.8	17.3	18.9	20.2	21.9	23.8	25.4	36.3	48.9	

附註:定期貸款融資成本的預期現金流出按2016年9月30日的利率計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預期除稅前溢利及預期現金流對於本集團UiTM BLMT項目定期貸款 (「UiTM BLMT定期貸款」)利率潛在變化的敏感度(假設各期間末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9月30日止牛皮									
千林吉特/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UiTM BLMT項目定期貸款利率減少/增加:	_										
50個基點	+ / -1,204	+ / -1,090	+ / -976	+ / -863	+ / -749	+ / -635	+ / -521	+ / -408	+ / -294	+ / -180	+ / -66
100個基點	+ / -2,408	+ / -2,181	+ / -1,953	+ / -1,725	+ / -1,498	+ / -1,270	+ / -1,043	+ / -815	+ / -588	+ / -360	+ / -133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止各年度UiTM BLMT項目定期貸款的未收回結餘於整個相關財政 年度一直存在。

(c) 盈虧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

我們認為UiTM BLMT項目在使用費及維修費收入至少等於經營費用及定期貸款融資成本時達致盈虧平衡點,在使用費及維修費的稅前現金流入量至少等於經營費用及定期貸款

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出量時達致現金流平衡點。我們的UiTM BLMT項目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年度均達致盈虧平衡點及現金流平衡點。

我們將UiTM BLMT項目的投資回收點界定為UiTM BLMT項目產生的累計稅前經營現金流量(扣除定期貸款融資成本)等於建設UiTM校園引致的初始投資成本的時點。我們估計UiTM BLMT項目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達致投資回報點。

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是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5.2%、66.7%、40.5%及44.7%,而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8.3%、18.5%、36.7%及31.8%。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因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分包商的業務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分包價格會不時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服務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未必可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17.0百萬林吉特、35.1百萬林吉特、104.3百萬林吉特及65.9百萬林吉特。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了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參考過往波動,本集團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分包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5%	+/-10%
假設波動(1)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2014財政年度	+/-7,275	+/-14,550
2015財政期間	+/-13,014	+/-26,028
2016財政年度	+/-8,356	+/-16,712
2017年上半年	+/-6,546	+/-13,092
毛利增加/減少(2)		
2014財政年度	-/+7,275	-/+14,550
2015財政期間	-/+13,014	-/+26,028
2016財政年度	-/+8,356	-/+16,712
2017年上半年	-/+6,546	-/+13,092

附註:

- (1) 假設波動乃參考過往波動而定為5%及10%。
- (2) 除分包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之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分別為17.0百萬林吉特、35.1百萬林吉特、104.3百萬林吉特及65.9百萬林吉特。謹此説明,若本集團的同期分包成本分別增加11.7%、13.5%、62.4%及50.3%,本集團的毛利將達到平衡點。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了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10%及20%。

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10%	+/-20%
假設波動(1)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2014財政年度	+/-4,078	+/-8,157
2015財政期間	+/-7,210	+/-14,419
2016財政年度	+/-15,143	+/-30,286
2017年上半年	+/-4,660	+/-9,319
毛利增加/減少 ⁽²⁾		
2014財政年度	-/+4,078	-/+8,157
2015財政期間	-/+7,210	-/+14,419
2016財政年度	-/+15,143	-/+30,286
2017年上半年	-/+4,660	-/+9,319

附註:

- (1) 假設波動乃參考主要原材料(包括鋼筋及混凝土)的過往波動而定為10%及20%。
- (2) 除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之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分別為17.0百萬林吉特、35.1百萬林吉特、104.3百萬林吉特及65.9百萬林吉特。謹此説明,若本集團的同期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41.8%、48.7%、68.9%及70.7%,本集團的毛利將達到平衡點。

關於收購KAS Engineering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關鍵會計政策 — UiTM BLMT項目概要」一段。

關鍵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BGMC集團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文

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財務業績和狀況的呈列十分重要,該等政策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及—B— 會計師報告— (A)財務 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業務合併」一節。

商譽

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及—B— 會計師報告— (A)財務資料 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 商譽」—節。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有關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及-B-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一節。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及—B— 會計師報告— (A)財務 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一節。

建築合約

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及—B— 會計師報告— (A)財務 資料附註— 3.重大會計政策— 建築合約」一節。

UiTM BLMT項目會計處理方法

KAS Engineering 根據私營企業注資計劃與UiTM及代表馬來西亞政府(「政府」)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特許協議,以獲授權就馬來西亞龍溪的UiTM校園設施及基建進行融資、規劃、設計、開發、建造、景觀設計、裝備、安裝、落成、檢驗及調試工作以及就維護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特許協議為期23年,包括為期三年的建造工程及為期20年的維護工程。維護工程緊

隨UiTM驗收建築及相關基建工程的日期起至開始日期的23週年屆滿日期止(「維護期間」)。維護工程將於UiTM發出驗收證書後開始,並於維護期間最後日期屆滿(「償還期間」)。

A. 服務收益及成本

(i) 建築服務

興建UiTM校園的收益及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建築階段應收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按照使用費於資產管理服務期按實際年利率15.1%貼現的數值計算(即加入相關服務特許協議的市場參與者預期的預計稅前收益率)。

興建大學校園設施及基建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由於興建UiTM校園的所有合約收益及成本均已於2015年9月28日KAS Engineering成為BGMC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認,有關收益及成本不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UiTM於2015年11月25日驗收UiTM校園後,此前確認為因BGMC Corporation收購KAS Engineering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自UiTM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已於資產管理服務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實際年利率15.1%計算的該等金融資產的未償付賬面值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

該實質安排為KAS Engineering興建將由UiTM營運的大學基建,並於未來一段時間內僅向UiTM提供維修服務,而不擔任大學營運商(本身或代表授予人)。儘管根據UiTM特許協議 KAS Engineering會提供附帶維修服務,但目前安排並不允許其營運相關基建或管理其營運情況(儘管合約含「資產管理」及「特許」的字眼,亦並不符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基本先決條件,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第4至9段所述有關基建營運商「公共服務特許私營的安排」),故有關安排不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的範圍內。

(ii) 資產管理服務

KAS Engineering於2015年9月28日成為BGMC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確認就向UiTM校園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收取UiTM BLMT項目資產管理收入的權利。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收取資產管理收入的權利(無形資產) 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的公平值為 9.5百萬林吉特,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該等資產管理服務預計現金流量按17.0% 貼現率(按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加有關管理服務的風險溢價釐定)貼現計算。

有關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的賬面值以直線法於20年內攤銷。

B. 於特許期對有關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監察資產管理服務期內收取的使用費以檢討建築服務的貿易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無形資產。由於交易對手於營業紀錄期間持續償 環使用費,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C. 本集團日後承接的其他BLMT項目(「日後BLMT項目」)會計處理方法

倘若日後BLMT項目的合約條款及安排與UiTM BLMT項目相似(即僅涉及提供建築及維修服務而不涉及任何經營服務),則日後BLMT項目將跟從上述UiTM BLMT項目的相同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日後BLMT項目所涉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及成本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將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生效時由其取代)確認入賬。

UITM BLMT項目收益及現金流錯配

特許協議的收入(即特許協議金融資產的估算利息)於損益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實際息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未償付賬面值計息。有關金融資產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特許協議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且我們獲得按月等額的使用費現金流入,導致本集團溢利與UITM BLMT項目的現金流量不匹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本文件附錄-A及-B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

對未能明確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 於修訂估計的相關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當期和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 後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 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我們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以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於合約過程中就所估計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可收回稅項零、270,561林吉特及零,稅項負債10,564,401林吉特、20,562,986林吉特及27,839,832林吉特,遞延稅項資產5,561,000林吉特、零及零,遞延稅項負債7,776,364林吉特、7,637,422林吉特及10,465,945林吉特。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9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9,244,406林吉特、9,244,406林吉特及9,244,406林吉特。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A)財務資料附註 — 13.商譽」及「附錄一B — BGMC集團會計師報告 — (A)財務資料附註 — 17.商譽」兩節。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A及—B之會計師報告,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之綜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撰項目。

	BGMC集	9		本集團	
		2015財政 期間	2016財政 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千林吉特
收益	240,179	425,593	516,879	229,094	359,093
銷售成本	(223,133)	(390,465)	(412,618)	(180,674)	(293,185)
毛利	17,046	35,128	104,261	48,420	65,908
特許協議收入	_	_	44,240	15,493	21,839
其他收入	126	213	231	41	2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55)	(10,536)	(38,252)	(15,786)	(31,744)
其他收益	200	4,996	19	19	_
融資成本	(1,201)	(3,465)	(23,868)	(11,772)	(9,818)
應佔以下各項業績:					
聯營公司	36	114	_	_	_
合營公司		184			
除税前溢利	10,152	26,634	86,631	36,414	46,460
所得税開支	(2,966)	(5,720)	(21,650)	(9,980)	(14,906)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86	20,914	64,981	26,434	31,554

綜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收益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工程及樓宇維修服務。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產生收益約240.2百萬林吉特、425.6百萬林吉特、516.9百萬林吉特、229.1百萬林吉特及359.1百萬林吉特。

我們的分部收益根據工程類型及合約規定的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收入性質劃分,並根據工程的不同性質獨立評估及管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外界分部收益總額之明細:

	2014財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政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²⁾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²⁾
				 %	千林吉特		<i>于林吉特</i>	%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及結構	240,044	99.9	424,329	99.7	371,295	66.2	166,251	68.0	267,723	70.3
能源傳輸及配送	_	_	_	_	23,248	4.1	5,565	2.3	26,678	7.0
機電	_	_	1,039	0.2	18,462	3.3	3,370	1.4	26,010	6.8
土方工程及基建					95,058	16.9	51,171	20.9	33,400	8.8
建築合約收益總額	240,044	99.9	425,368	99.9	508,063	90.5	226,357	92.6	353,811	92.9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一 特許協議收入 ^(附註)	_	_	_	_	44,240	7.9	15,493	6.3	21,839	5.7
一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_	_	_	_	8,793	1.6	2,737	1.1	5,282	1.4
其他	135	0.1	225	0.1	23	0.0				
外界分部收益總額	240,179	100.0	425,593	100.0	561,119	100.0	244,587	100.0	380,932	100.0

附註:特許協議收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作為單獨項目披露。

來自樓宇及結構的大部分分部收益分別佔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外界分部收益總額99.9%、99.7%、66.2%、68.0%及70.3%。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拓展其他建築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勞工成本、資產維修成本及其他物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2014財政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		政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		%	千林吉特	%		%	千林吉特	%
								(未經審核)		
分包成本	145,502	65.2	260,275	66.7	167,116	40.5	65,526	36.3	130,924	44.7
原材料成本	40,783	18.3	72,095	18.5	151,429	36.7	65,007	36.0	93,189	31.8
設備及機械租金	13,543	6.1	24,161	6.2	42,049	10.2	20,881	11.6	22,343	7.6
勞工成本	6,066	2.7	11,402	2.9	15,417	3.7	6,667	3.7	22,652	7.7
資產管理成本	_	_	_	_	3,083	0.8	1,074	0.6	2,321	0.8
其他	17,239	7.7	22,532	5.7	33,524	8.1	21,520	11.8	21,756	7.4
	223,133	100.0	390,465	100.0	412,618	100.0	180,674	100.0	293,185	100.0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原材料成本、(iii)設備及機械租金、(iv)勞工成本及(v)其他。分包費用包括根據分包協議向開展工程的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原材料成本包括採購鋼筋、混凝土等原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指直接歸屬於項目之僱員薪酬。資產管理成本指維護及管理UiTM校園所產生的成本。其他指準備成本以及在建築工地設立工地辦公室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4財政	2014財政年度		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千林吉特</i>	%		%		%		%		%
								(未經審核)		
樓宇及結構	17,036	7.1	34,451	8.1	76,852	20.7	36,669	22.1	48,292	18.0
能源傳輸及配送	_	_	_	_	4,392	18.9	970	17.4	4,914	18.4
機電	_	_	534	19.0	7,689	41.6	3,858	42.4	6,114	18.6
土方工程及基建	_	_	_	_	9,618	10.1	5,260	10.3	3,627	10.9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樓宇維修										
服務收入	_	_	_	_	5,710	64.9	1,663	60.8	2,961	56.1
其他	10	8.0	143	63.0	_	_	_	_	_	
	17,046	7.1	35,128	8.3	104,261	20.2	48,420	21.1	65,908	18.4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內具有不同毛利率的項目的完成比例各異所致。2016財政年度的樓宇及結構分部毛利高於2015財政期間,主要是由於:(i)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開展的UiTM校園建築工程已外包,故毛利率相對較低,導致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取得重大進展的項目的整體毛利率顯著下降;(ii)利潤率較高之項目在2016財政年度取得更多進展,例如D'Pristine@Medini項目及V-Residency 2項目;(iii)我們自2015財政期間起增加對機器及工地設備的投資,加上若干項目使用自有機器及工地設備,故可節省該等項目的部分銷售成本。因此,不同項目的毛利總體出現上升。同時,我們於2015財政期間收購機電業務分部,其在2016財政年度有持續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新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於2016財政年度實現64.9%的較高毛利率,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除上述因素外,2015財政期間至2016財政年度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毛利率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i)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價值工程服務採用不同的建築方法及材料使年內成本降低導致我們若干大規模項目(包括D'Pristine@Medini項目)成本降低:及(ii)若干項目的新增機電工程及內部設計的原工程範圍變化使得預算成本更改,致使2016財政年度若干項目預算更改。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略降至18.4%,主要是由於(i) 2017年上半年受D'Pristine@Medini項

目及V-Residency 2項目的主要影響導致樓宇及結構分部毛利率下降;及(ii)多個機電項目處於建築成熟期,而通過節約項目成本所得毛利率更高,導致機電分部毛利率下降。

項目進展時可能出現可控或不可控情況,導致實際利潤率優於或低於預期。通常,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時跨越多個財政年度,因此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各年的項目利潤率或有不同。若干情況會導致項目利潤率變動,例如(i)原工程範圍變化(如設計變更、工程量增加或減少)導致成本變化時,會導致預算變更;(ii)根據因實施價值工程服務而節約的成本調整合約價格;(iii)項目進程中實際節省的成本,如對分包商及材料採購進行有效成本控制、資本投資增加導致機器租賃成本降低;及(iv)工地條件、天氣狀況或項目其他複雜情況變化導致項目進程變化,繼而導致實際產生的成本有別於預算成本。項目於不同時期可能因不同的複雜程度、建築工程、工地條件及天氣狀況而以不同速度進行,因此實際成本因項目預算成本而有所不同。

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建築項目預算制訂政策及流程,為行政總裁、項目總監及合約管理人員提供指引。在項目總監協助下,我們的合約部門負責編製各建築項目預算,預算須報行政總裁審批。預算通常涵蓋項目成本估計,如工資、原材料及機械費用。修改預算須經行政總裁審批。此外,定期進度報告須行政總裁審批後交予有關顧問及項目主承包商(如有)背書。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建築項目成本嚴重超支,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項目成本估計方面的內部控制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董事酬金、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 酬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	期間	2016財政	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38	50.2	7,080	67.2	19,547	51.1	8,155	51.7	13,510	42.6
無形資產攤銷	_	_	_	_	8,152	21.3	3,405	21.6	4,988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14.0	1,476	14.0	5,144	13.5	2,076	13.2	3,634	11.4
[編纂] 開支	_	_	_	_	2,187	5.7	_	0.0	3,031	9.5
董事酬金	291	4.8	761	7.3	465	1.2	224	1.4	255	0.8
物業租金	156	2.6	255	2.4	360	0.9	186	1.2	245	0.8
核數師酬金	47	8.0	99	0.9	218	0.6	87	0.5	115	0.4
其他	1,672	27.6	865	8.2	2,179	5.7	1,653	10.4	5,966	18.8
	6,055	100.0	10,536	100.0	38,252	100.0	15,786	100.0	31,744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在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佔總收益的2.5%、2.5%、7.4%,6.9%及8.8%。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半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員工增加及項目增加導致工地行政員工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收購令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i)增加對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導致折舊增加;及(iv)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編纂]開支增加2.2百萬林吉特及3.0百萬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

我們的特許協議收入指有關UiTM BLMT項目的使用費未來現金收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我們2016財政年度的特許協議收入從2015財政期間的零增加至44.2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估算利息在2015年11月UiTM驗收大學校園後開始計算所致。我們的特許協議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15.5百萬林吉特增至2017年上半年的21.8百萬林吉特,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的收入涵蓋六個月,而2016年上半年則涵蓋約四個半月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1百萬林吉特、0.2百萬林吉特、0.2百萬林吉特、41,000林吉特及0.3百萬林吉特,並不重大但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視作出售合營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為0.2百萬林吉特、5.0百萬林吉特、19,000林吉特、19,000林吉特及零。營業紀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其他收益的非經常性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貸款承擔的利息費用。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及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2百萬林吉特、3.5百萬林吉特及23.9百萬林吉特。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期間的3.5百萬林吉特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23.9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1.8百萬林吉特及9.8百萬林吉特,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36,000林吉特、114,000林吉特、零、零及零。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184,000林吉特、零、零及零。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於2016財政年度均下降至零,是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期間收購了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使得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於2015財政期間出售兩家聯營公司。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税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税 率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税。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除馬來西亞外的税務司法權區並無應 繳稅項。

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所有集團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則須按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為3.0百萬林吉特、5.7百萬林吉特、21.6百萬林吉特、10.0百萬林吉特及14.9百萬林吉特,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2%、21.5%、25.0%、27.4%及32.1%。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所得税義務,且並無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與相關稅務部門有任何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年上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229.1百萬林吉特增加130.0百萬林吉特或56.8%至2017年 上半年的359.1百萬林吉特,是由於i)來自樓宇及結構的收益增加101.5百萬林吉特; ii)來自

機電的收益增加22.6百萬林吉特;iii)來自能源傳輸及配送的收益增加21.1百萬林吉特;及iv)來自樓宇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2.5百萬林吉特,但部分被來自土方工程及基建的收益減少17.8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貢獻最高收益總額的五大樓宇及結構項目之分析(「五大收益項目」):

	2014財	2014財政年度		政期間	2016財	政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²⁾	分部收益	佔外界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²⁾
		%	———— 千林吉特						<i>千林吉特</i>	%
								(未經審核)		
建設UiTM校園	81,826	34.1	150,048	35.3	_	_	_	_	_	_
D'Pristine@Medini項目	24,461	10.2	40,572	9.5	82,352	14.7	32,609	13.3	81,666	21.4
V-Residency 2項目	9,963	4.1	26,414	6.2	61,857	11.0	26,535	10.8	55,517	14.6
Kingsley Land項目	18,132	7.5	39,432	9.3	18,821	3.4	12,351	5.0	4,395	1.2
國際學校項目	23,080	9.6	22,701	5.3	28,649	5.1	19,351	7.9	4,854	1.3
其餘項目	82,582	34.4	145,162	34.1	179,616	32.0	75,405	31.0	121,291	31.9
樓宇及結構	240,044	99.9	424,329	99.7	371,295	66.2	166,251	68.0	267,723	70.3

來自樓宇及結構的收益

我們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166.3百萬林吉特增加101.5百萬林吉特或61.0%至2017年上半年的267.9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五大收益項目的工程取得進展,於2017年上半年合共貢獻收益146.4百萬林吉特,較該等項目於2016年上半年貢獻的收益增加55.6百萬林吉特所致;及ii)餘下項目類別中,多個新動工項目貢獻的收益,例如National and Hockey Stadium翻新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貢獻收益25.8百萬林吉特。

來自能源傳輸及配送的收益

我們來自能源傳輸及配送的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5.6百萬林吉特增加21.1百萬林吉特或376.8%至2017年上半年的26.7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開展的能源傳輸及配送項目數量增加及四個大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來自機電的收益

我們來自機電的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3.4百萬林吉特增加22.6百萬林吉特或671.8%至2017年上半年的26.0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即將完成的其中一項最大型機電安裝項目取得較大工程進展及確認收益所致。

來自土方工程及基建的收益

我們來自土方工程及基建的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51.2百萬林吉特減少17.8百萬林吉特或34.7%至2017年上半年的33.4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6年初完成重大工程,該工程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完成的最大型土方工程及基建項目。

來自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的收益 — 樓宇維修服務

我們來自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的樓宇維修服務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2.7百萬林吉特增加2.5百萬林吉特或93.0%至2017年上半年的5.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UiTM BLMT項目於2015年11月動工,相比2016年上半年,2017年上半年相隔時間更長及確認有關服務撥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年上半年的180.7百萬林吉特增加112.5百萬林吉特或62.3%至2017年上半年的293.2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開展項目數量及確認收益增加而令業務不斷擴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6年上半年的48.4百萬林吉特增加17.5百萬林吉特或36.1%至2017年上半年的65.9百萬林吉特。毛利增加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6年上半年的21.0%略減至2017年上半年的18.4%,主要是由於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毛利率從2016年上半年的22.1%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18.1%。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毛利率明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未經審核)		
建設UiTM校園	818	1.0	1,500	1.0	_	_	_	_	_	_
D' Pristine@Medini項目	1,716	7.0	2,847	7.0	20,500	24.9	12,044	36.9	13,883	17.0
V-Residency 2項目	875	8.8	2,321	8.8	13,531	21.9	7,527	28.4	3,659	6.6
Kingsley Land項目	2,266	12.5	4,929	12.5	2,914	15.5	2,067	16.7	546	12.4
國際學校項目	2,889	12.5	2,842	12.5	5,464	19.1	4,135	21.4	694	14.3
其餘項目	10,429	10.7	20,012	11.9	34,443	19.1	10,896	14.4	29,510	24.3
樓宇及結構	17,036	7.1	34,451	8.1	76,852	20.7	36,669	22.1	48,292	18.0

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i)2016年上半年與客戶協定節約D'Pristine@Medini項目成本,導致同期確認毛利增長,因此該項目2016年上半

年的毛利率較2017年上半年大幅上升; ii) 合約金額上調,導致2016年上半年V-Residency 2項目的毛利率高於往常;及iii) 2017年上半年V-Residency 2項目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該項目擴建而產生成本,而相應收益則待客戶確認各項預算調整方可確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6年上半年的15.8百萬林吉特增加16.0百萬林吉特或101.1%至2017年上半年的31.7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6年上半年的41,000林吉特增至2017年上半年的0.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的19,000林吉特減至2017年上半年的零,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出售汽車錄得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6年上半年的11.8百萬林吉特減少2.0百萬林吉特或16.6%至2017年上半年的9.8百萬林吉特,與計息銀行借款減幅大致相符。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從2016年上半年的10.0百萬林吉特增加4.9百萬林吉特或49.4%至2017年上半年的14.9百萬林吉特,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6年上半年的27.4%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32.1%,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不可扣減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6年上半年的26.4百萬林吉特增加5.1百萬林吉特或19.4%至2017年上半年的31.6百萬林吉特,純利率從2016年上半年的11.5%下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8.8%,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員工成本、折舊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期間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425.6百萬林吉特增加91.3百萬林吉特或21.5%至2016財政年度的516.9百萬林吉特,是由於i)機電分部收益增加17.5百萬林吉特; ii)能源傳輸及配送

收益增加23.2百萬林吉特;iii)新的土方工程及基建分部的確認收益95.1百萬林吉特;iv)樓宇維修服務收益8.8百萬林吉特,及v)部分被樓宇及結構收益減少53.0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UiTM校園建築工程竣工所致(儘管處於不同工程進度的其他項目收益增加))抵銷。

來自樓宇及結構的收益

我們來自樓宇及結構的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424.3百萬林吉特減少53.0百萬林吉特或12.5%至2016財政年度的371.3百萬林吉特,是由於若干大型項目的收益減少(例如於2015財政期間竣工並貢獻收益150.0百萬林吉特的UiTM校園建築工程)所致,惟部分被其他取得較大進展的項目(如V-Residency 2項目、D'Pristine@Medini項目及其餘項目)貢獻更多收益所抵銷,該等項目貢獻收益較2015財政期間多35.4百萬林吉特、41.8百萬林吉特及34.8百萬林吉特。

來自能源傳輸及配送的收益

我們來自能源傳輸及配送的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零增加23.2百萬林吉特至2016財政年度的23.2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於2016財政年度期間開展12個新項目所致。

來自機電的收益

我們來自機電的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1.0百萬林吉特增加17.5百萬林吉特至2016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2016財政年度綜合全年業績,而2015財政期間則綜合2015年5月收購後的四個月業績;及(ii)位於美拉華蒂的一個大型項目大致竣工。

來自土方工程及基建的收益

我們來自土方工程及基建的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零增加95.1百萬林吉特至2016財政年度的95.1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後的2016財政年度綜合業績所致。

來自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的收益 一樓宇維修服務

我們來自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的樓宇維修服務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零增加8.8百萬林吉特至2016財政年度的8.8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KAS Engineering後的2016財政年度綜合業績所致。我們錄得的特許經營權收益指向UiTM提供維修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樓宇維修服務收入8.8百萬林吉特。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財政期間的390.5百萬林吉特增加22.1百萬林吉特或5.7%至2016 財政年度的412.6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至更多分部及所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所

致。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79.3百萬林吉特、設備及機械租金因合併租用較多機械的Headway Construction而增加17.9百萬林吉特、勞工成本增加4.0百萬林吉特、資產管理成本增加3.1百萬林吉特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為工地維護成本)增加11.0百萬林吉特,但部分被分包成本減少93.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由於業務擴展以及所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除分包成本外,所有相關成本均有所增加。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UiTM校園的建築工程於2015財政期間竣工,而該項目於2015財政期間及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148.5百萬林吉特及零。資產管理成本與提供UiTM BLMT項目的樓宇維修服務有關,是2016財政年度新出現的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5財政期間的35.1百萬林吉特增加69.2百萬林吉特或197.2%至2016 財政年度的104.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樓宇及結構分部的項目數量及進度增加(例如 D'Pristine@Medini項目及V-Residency 2項目);及(ii)2016財政年度綜合新分部的毛利。我們 的整體毛利率從2015財政期間的8.3%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0.2%,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相 對較低的UiTM校園建築工程主要於2015財政期間完成;(ii)綜合機電以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的業績令毛利率上升;及(iii)根據最新的實際項目進展修改部分項目預算使得2016財政年度 的若干樓宇及結構項目毛利率增加。

我們擔任UiTM校園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為確保有足夠資源分配予其他客戶,我們將建築工程分包予MCT集團的附屬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有關MCT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由於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建築工程的管理及監管工作,並無直接進行建築工程,故此建設UiTM校園的毛利率較我們整體樓宇及結構分部為低。

於2016財政年度,董事已審閱進行中的樓宇及結構工程預算,根據最新的實際成本修訂預算。因此,毛利及毛利率通過以下兩方面而提高:(i)由於我們通過更改設計節省成本,故經修訂預算成本通常較低,因此直接提高毛利率;及(ii)完工進度因項目總成本減少而加快,因而令毛利增加。

此外,我們透過自行購買設備,減少若干樓宇及結構工程所租用的機器及地盤設備,故直接降低該等項目的銷售成本,惟折舊開支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許多樓宇及結構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財政期間的10.5百萬林吉特增加27.8百萬林吉特或264.8%至2016 財政年度的38.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2015財政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員工數目增加,

令員工成本增加12.5百萬林吉特;(ii)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8.2百萬林吉特;(iii)本集團購買更多建築設備及機械以部分代替租賃設備,導致折舊費用增加;以及(iv) [編纂]開支增加2.2百萬林吉特所致。

特許協議收入

我們的特許協議收入指有關UiTM BLMT項目的使用費未來現金收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我們2016財政年度的特許協議收入從零增加至44.2百萬林吉特,是由於估算利息在2015年11月UiTM驗收大學校園後開始計算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5財政期間及2016財政年度穩定在0.2百萬林吉特。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15財政期間的5.0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19,000林吉特,是由於2015財政期間的視作出售合營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收益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為非經常性質,於2016財政年度並未出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5財政期間的3.5百萬林吉特增加20.4百萬林吉特或582.9%至2016 財政年度的23.9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收購KAS Engineering獲得UiTM BLMT項目相關的定期貸款利息21.0百萬林吉特。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5財政期間的5.7百萬林吉特增加15.9百萬林吉特或278.9%至2016財政年度的21.6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5財政期間的21.5%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25.0%,主要原因是2015財政期間的視作出售合營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等無需課稅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並未重複出現。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5財政期間的20.9百萬林吉特增加44.1百萬林吉特或211.0%至2016財政年度的65.0百萬林吉特,純利率從2015財政期間的4.9%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12.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5財政期間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4財政年度的240.2百萬林吉特增加185.4百萬林吉特或77.2%至2015 財政期間的425.6百萬林吉特。增長是由於五大收益項目於2015財政期間取得重大進展,在 2015財政期間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樓宇及結構的收益

我們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收益從2014財政年度的240.0百萬林吉特增加184.3百萬林吉特或76.8%至2015財政期間的424.3百萬林吉特。增加主要是由於五大收益項目的工程取得大幅進展,於2015財政期間合共貢獻收益298.6百萬林吉特,較該等項目於2014財政期間貢獻的收益增加155.9百萬林吉特所致。

來自機電的收益

我們機電分部的收益從2014財政年度的零增加1.0百萬林吉特至2015財政期間的1.0百萬林吉特。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所致,該公司於2015財政期間開展機電工程項目。2015財政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IDIQA Holding Sdn Bhd.的一座13層綜合性商用物業的電力工程機電分包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財政年度的223.1百萬林吉特增加167.4百萬林吉特或75.0%至2015財政期間的390.5百萬林吉特。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主要是由於五大收益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所產生的成本增加147.0百萬林吉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4財政年度的17.0百萬林吉特增加18.1百萬林吉特或106.5%至2015 財政期間的35.1百萬林吉特。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7.1%小幅上升至2015財 政期間的8.2%,主要是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於2015財政期間獲得的進展多於2014財 政年度所致。因此,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五大收益項目外,樓 宇及結構分部的其他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4財政年度的6.1百萬林吉特增加4.4百萬林吉特或72.1%至2015財政期間的10.5百萬林吉特。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工地辦公室增加,需要更多行政員工,以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萬林吉特及 20萬林吉特。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14財政年度的20萬林吉特增加至2015財政期間的5.0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視作出售合營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收益3.7百萬林吉特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增加70萬林吉特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4財政年度的1.2百萬林吉特增加2.3百萬林吉特或191.7%至2015 財政期間的3.5百萬林吉特。增加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4財政年度的3.0百萬林吉特增加2.7百萬林吉特或90.0%至2015 財政期間的5.7百萬林吉特。增加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4財政 年度的29.2%減少至2015財政期間的21.5%,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期間的視作出售合營公司 Headway Construction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等若干無需課稅收入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4財政年度的7.2百萬林吉特上升13.7百萬林吉特或190.3%至2015財政期間的20.9百萬林吉特,純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3.0%上升至2015財政期間的4.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在銀行借款到期時,我們有能力償還借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重新獲授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目前預期,除獲得[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現金的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2014財政 年度	2015財政 期間	2016財政 年度	2016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i>千林吉特</i>	——— <i>千林吉特</i>	————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千林吉特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90 (11,374) 15,868	(47,733) (7,478) 38,331	149,076 1,531 (82,153)	31,666 1,168 (28,418)	(13,426) (11,896) (25,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4 7,608	(16,880)	68,454 2,313	4,416 2,313	(51,181) 70,7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92	2,313	70,767	6,729	19,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減:抵押定期存款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192 2,632 — (2,632) —	2,313 2,248 — (2,248) —	36,796 40,605 (1,117) (4,515) (1,002)	12,768 2,668 (6,039) (2,668)	17,574 22,314 (21) (6,981) (13,300)
	19,192	2,313	70,767	6,729	19,586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及攤銷、視作出售合營公司收益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及2016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主要為收取客戶的現金。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分包商費用、勞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於2015財政期間,我們錄得負的經營現金流量47.7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收款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13.4百萬林吉特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42.8百萬林吉特、已付所得税4.5百萬林吉特及營運資金變動51.7百萬林吉特。營運資金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68.8百萬林吉特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20.8百萬林吉特,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5.3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149.1百萬林吉特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79.3百萬林吉特、已付所得稅6.5百萬林吉特及營運資金變動76.3百萬林吉特。營運資金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9.9百萬林吉特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228.6百萬林吉特,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89.3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5財政期間,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47.7百萬林吉特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26.2百萬林吉特、已付所得稅30萬林吉特及營運資金變動73.6百萬林吉特。營運資金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7.3百萬林吉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6百萬林吉特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13.0百萬林吉特。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7.1百萬林吉特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1.9百萬林吉特、已付所得稅30萬林吉特及營運資金變動4.5百萬林吉特。營運資金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5.9百萬林吉特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5.1百萬林吉特,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8百萬林吉特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68.7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投資業務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9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存放定期存款18.5百萬林吉特及受限制銀行結餘18.1百萬林吉特,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19.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2.5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存放定期存款3.3百萬林吉特、向關連方墊款51.9百萬林吉特及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24.0百萬林吉特,部分被關連方還款60.9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5財政期間,我們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5百萬林吉特,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8百萬林吉特(主要購買用於施工的機器及地盤設備)、向關連方墊款26.2百萬林吉特及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2.3百萬林吉特,部分被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1.2百萬林吉特及關連方還款22.9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4百萬林吉特,主要為購買待開發物業4.1百萬林吉特及向關連方墊款11.4百萬林吉特,部分被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1.2百萬林吉特及關連方還款3.6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融資業務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5.9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償還借款22.5 百萬林吉特、已付利息9.8百萬林吉特及融資租賃承擔還款3.0百萬林吉特,部分被銀行透支增加7.5百萬林吉特和董事墊款2.0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58.2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已付利息23.9 百萬林吉特、償還借款29.6百萬林吉特、償還銀行透支10.6百萬林吉特及向董事還款16.5百 萬林吉特,部分被董事墊款31.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5財政期間,我們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8.3百萬林吉特,主要為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18.4百萬林吉特、銀行透支9.5百萬林吉特及董事墊款45.3百萬林吉特,部分被已付利息3.5百萬林吉特及向董事還款30.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5.9百萬林吉特,主要為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19.6百萬林吉特、發行股本所得款項5.0百萬林吉特及關連方墊款11.6百萬林吉特,部分被向關連方還款12.2百萬林吉特及向董事還款9.0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BGMC集團			本集團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4月30日
			<i>千林吉特</i>			千林吉特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30,595	72,956	72,956	134,054	202,873	179,447
頁勿及兵他應收	115,602	165,861	165,861	104,701	133,896	142,704
可收回税項	_	_	_	271	_	_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_	_	_	_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_	_	_	_	_
定期存款	2,633	2,248	2,248	40,605	22,314	23,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92	2,313	2,313	36,796	17,574	16,808
流動資產總值	168,024	243,378	243,378	316,427	376,657	362,27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963	66,498	66,498	23,454	2,692	6,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72	101,356	166,356	218,705	222,939	201,816
應付董事款項	7,092	23,410	23,410	38,165	16,157	15,804
融資租賃承擔	1,263	5,260	5,260	4,816	8,253	8,132
借款	1,179	23,925	23,925	33,981	30,210	32,654
税項負債	4,762	10,564	10,564	20,563	27,840	26,202
流動負債總額	133,831	231,013	296,013	339,684	308,091	291,3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193	12,365	(52,635)	(23,257)	68,566	70,882

BGMC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9月30日的34.2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5年9月28日的12.4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5.8百萬林吉特,部分減幅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50.3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2.4百萬林吉特於2015年9月30日降至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52.6百萬林吉特,是由於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而造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5.0百萬林吉特。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9月30日的52.6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 負債淨額23.3百萬林吉特。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43.0百萬林吉特,部分 增幅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減少61.1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9月30日的23.3百萬林吉特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68.6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68.8百萬林吉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29.2百萬林吉特、應付董事款項減少22.0百萬林吉特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20.8百萬林吉特,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8.3百萬林吉特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9.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根據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68.6百萬林吉特輕微增至2017年4月30日的70.9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1百萬林吉特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8.8百萬林吉特,部分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23.4百萬林吉特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4.1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收購BGMC集團的應付代價。該項目為一次性項目,並不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於2016年9月30日後,我們以應付董事款項結清應付代價。我們將於[編纂]後將部分應付董事款項65.0百萬林吉特撥充資本。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所需。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

BGMC集 團		本集團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u></u>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u></u>
255	_			
4,964	21,914	21,914	31,159	37,681
4,133	_			_
1,631	_			_
250	_			_
	2,333	9,244	9,244	9,244
	17,146	35,148	26,996	22,008
	5,561	5,561		_
	_		285,724	283,573
	289,694	289,694		
11,233	336,648	361,561	353,123	352,506
30,595	72,956	72,956	134,054	202,873
115,602	165,861	165,861	104,701	133,896
	_		271	_
2	_			_
2,633	2,248	2,248	40,605	22,314
19,192	2,313	2,313	36,796	17,574
168,024	243,378	243,378	316,427	376,657
	201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255 4,964 4,133 1,631 250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 9月30日 7林吉特 2015年 9月28日 子林吉特 255 4,964 4,133 1,631 250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検

	BGMC集團			本集團	
			於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28日	9月30日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963	66,498	66,498	23,454	2,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72	101,356	166,356	218,705	222,939
應付董事款項	7,092	23,410	23,410	38,165	16,157
融資租賃承擔	1,263	5,260	5,260	4,816	8,253
借款	1,179	23,925	23,925	33,981	30,210
税項負債	4,762	10,564	10,564	20,563	27,840
流動負債總額	133,831	231,013	296,013	339,684	308,0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62	5,693	5,693	11,450	14,542
借款	19,834	290,607	290,607	240,695	229,427
遞延税項負債	490	3,456	7,776	7,637	10,4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86	299,756	304,076	259,782	254,4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193	12,365	(52,635)	(23,257)	68,566
					-
資產淨值	23,440	49,257	4,850	70,084	166,637
只 庄 / C ic	20,770	70,201	7,000	7 0,004	100,007

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

如以上所列,我們將BGMC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作比較。為求簡潔,我們將比較BGMC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

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及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差異有(i)應付代價65.0百萬林吉特,作為收購代價;(ii)無形資產18.0百萬林吉特,作為BGMC Corporation收取合約工程款項的權利;(iii)收購BGMC集團而獲得的商譽6.9百萬林吉特;及(iv)收購BGMC集團產生的遞延税項負債4.3百萬林吉特。

除上述全部與收購BGMC集團相關的差異外,董事認為,BGMC集團於2015年9月28日

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來自於收購附屬公司。我們的無形資產為於收購日期收取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的公平值25.6百萬林吉特及收取UiTM BLMT項目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的公平值9.5百萬林吉特,該等項目隨後按彼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節。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的部分列作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則不足部分列為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報告期末在建的建築合約。就確定為建築合約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基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就分階段完成的工程向客戶索要進度款。客戶透過顧問簽字,評估竣工工程的價值。顧問將頒發進度付款證明。合約工程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施工但進度付款證明未獲顧問簽署的工程的價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360,419	1,222,084	1,343,488	1,634,08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145	59,331	179,781	237,985
	390,564	1,281,415	1,523,269	1,872,066
減:已收進度款項及應收款項	(433,932)	(985,262)	(1,412,669)	(1,671,885)
	(43,368)	296,153	110,600	200,1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595 	72,956 289,694	134,054 	202,873
	30,595	362,651	134,054	202,8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963)	(66,498)	(23,454)	(2,692)
	(43,368)	296,153	110,600	200,18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30.6百萬林吉特、73.0百萬林吉特、134.1百萬林吉特及202.9百萬林吉特。於既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水平主要受提交中期進度款申請及客戶在項目進度報告上簽字的時間間隔影響。2015財政期間的流動部分較2014財政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及Built-Master Engineering分別帶來26.6百萬林吉特及3.2百萬林吉特的升幅;及ii)在建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的金額上升9.0百萬林吉特。應收客戶款項的流動部分自2015年9月30日的73.0百萬林吉特上升61.1百萬林吉特至2016年9月30日的134.1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樓宇及結構和能源傳輸及配送項目的應收款項增加50.0百萬林吉特,以及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的應收款項增加10.0百萬林吉特所致。應收客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16年9月30日的134.1百萬林吉特增加68.8百萬林吉特至2017年3月31日的202.9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在建項目數量增加;及ii)主要項目的部分建築工程臨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交付,而於各期末我們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

由於收購KAS Engineering,非流動部分自2014年9月30日的零上升至2015年9月30日的289.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UiTM校園建築工程的金額。隨後,該金額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下降至零及零,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11月UiTM驗收已竣工的大學校園,令本集團於同日獲得未來現金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故該金額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根據對項目的個別評估確定是否對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董事經考慮項目成本及客戶的信譽度後,並無對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

已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жолог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83,870 14,363	113,106 28,829	334,742 39,093	333,085 59,227	
預付款項	17,369	23,926	16,590	25,157	
	115,602	165,861	390,425	417,469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5,602	165,861 	104,701 285,724	133,896 283,573	
	115,602	165,861	390,425	417,469	
貿易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T++++	T ++ + +±	T ++ + +±	T ++ + #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i>千林吉特</i>	<u></u> 千林吉特
非流動部分	_	_	285,724	283,573
流動部分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3,870 —	113,106 	49,018 	49,512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3,870	113,106	334,742(1)	333,085 ⁽¹⁾

附註(1):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UiTM BLMT項目的應收款項 290,539,000林吉特及287,709,000林吉特,分為非流動部分285,724,000林吉特及283,573,000林吉 特,流動部分4,815,000林吉特及4,136,000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指(i)我們於報告期末前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工程進度款;及(ii)我們有權在UiTM於2015年11月驗收大學校園後收取現金的建設UiTM校園應收代價。絕大部分貿易應收

款項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9%及69%分別為應收樓宇及結構分部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的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74%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一名客戶的款項。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69%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一名客戶的款項。除此之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中。

貿易應收款項自2014年9月30日的83.9百萬林吉特上升至2015年9月30日的113.1百萬林吉特,主要原因是i)就收款期較長的國際學校項目及Kingsley Land項目而確認的應收款項增加17.8百萬林吉特;及ii)收購的Headway Construction貢獻8.9百萬林吉特。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15年9月30日的113.1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49.0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上述兩個項目收款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6財政年度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2016年9月30日為49.0百萬林吉特,而2017年3月31日為49.5百萬林吉特。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 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通常不會收取抵押品作為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UiTM BLMT項目產生的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0至30日	22,801	9,655	28,000	32,757
31至90日	10,753	18,697	3,240	4,773
逾90日	50,316	84,754	12,964	7,846
總計	83,870	113,106	44,204	45,376

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國際學校項目及Kingsley Land項目客戶的應收款項,董事確認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各客戶互相協定同意客戶延遲結算款項所致。該兩項餘額佔大部分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就結餘結算不斷監察客戶並與其溝通,該結餘其後於2016財政年度清償。因此,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5年9月30日的84.8百萬林

吉特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13.0百萬林吉特,後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至7.8百萬林吉特。 賬齡為0至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5年9月30日的9.7百萬林吉特增至2016年9月30日 的28.0百萬林吉特,後於2017年3月31日增至32.8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不同項目的貿易 應收款項隨項目收益及數目增加而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各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61.1百萬林吉特、103.5百萬林吉特、16.2百萬林吉特及12.6百萬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我們並無確認呆賬撥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逾期:				
1至30日	5,398	12,514	1,195	4,171
31至60日	5,355	6,182	2,045	602
61至90日	3,618	4,035	2,935	544
逾90日	46,698	80,720	10,029	7,301
總計	61,069	103,451	16,204	12,618

董事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並檢查該等長期未收回結餘以評估可收回狀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任何情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 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UiTM BLMT項目的應收款項)已清償20.0百萬林吉特或4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1)周轉日數: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本集團	81	84	56 ⁽²⁾	23 ⁽²⁾
BGMC Corporation	81	80	61	22

附註(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附註(2):於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不包括來自UiTM的建築工程應收款項,原因是該款項並非年/期內收益。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財政年度的81日略增至2015財政期間的84日。 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及Built-Master Engineering引致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增加,而該等公司於2015財政期間的收益僅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方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與BGMC Corporation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作比較(其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完全綜合入賬),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分別為81日及80日。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反映上述國際學校項目及Kingsley Land項目的長期未收回結餘經已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6財政年度的56日減至2017年上半年的23日,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並與客戶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ii)部分建築工程臨近2017年上半年末交付,而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已確認,惟未向客戶發出賬單;及iii) 2015財政期間清償長期未收回結餘導致2017年上半年的期初結餘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921	11,141	2,225	38
可退還按金	1,646	7,793	3,957	5,003
預付開支	272	1,007	3,033	7,452
遞延 [編纂]	_		722	1,70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	_	1,068	1,002	1,908
其他	7,530	2,917	5,651	9,055
	17,369	23,926	16,590	25,157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退還按金、預付開支以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代表關連公司作出的付款。有關結餘將於[編纂]前清償。按金主要包括就建設UiTM校園所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其他工地設施按金。其他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税指就生產過程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税,可退還予終端客戶以外的生產參與方。預付開支主要指[編纂]的預付款項及建築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9月30日的17.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23.9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收購KAS Engineering時就建設UiTM校園所支付的可退還按金5.2百萬林吉特。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由2015年9月30日的23.9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16.6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結餘經已清償。其他應收款項隨後由2016年9月30日的16.6百萬林吉特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5.2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遞延[編纂]及收購施工設備的按金預付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21,631	58,970	105,265	110,176
應付保證金	4,813	7,580	18,318	30,498
其他應付款項	19,128	99,806	95,122	82,265
	45,572	166,356	218,705	222,939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21,631	58,970	105,265	110,176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鋼筋及混凝土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的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9月30日的21.6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59.0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年內進行的樓宇及結構工程數量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5.9百萬林吉特及(ii)收購Headway Construction導致將其於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20.2百萬林吉特綜合入賬。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由2015年9月30日的59.0百萬林吉特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105.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i)成本因項目數目增加而上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利用信貸期以助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現金水平。出於與2016年9月30日類似的原因,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9月30日的105.3百萬林吉特略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10.2百萬林吉特。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2,838	26,048	47,486	31,926
31至90日	6,461	15,610	30,799	47,733
逾90日	2,332	17,312	26,980	30,517
	21,631	58,970	105,265	110,1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1)周轉日數: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本集團	29	37	73	67
BGMC Corporation	29	27	65	54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 日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29日增加至2015年的38日,主要是由於收購 Headway Construction及Built-Master Engineering引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而該等公司於 2015財政期間的銷售成本僅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方綜合入賬。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73日,主要是由於利用信貸期以助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現金水 平。倘與BGMC Corporation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作比較,其周轉日數相對穩定,於2014 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分別為29日及27日,顯示貿易應付款項的管理穩定。貿易應付款 項周轉日數其後增至65日,是由於我們利用上述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由2016財政年度的73日略減至2017年上半年的67日,因為部分建築成本尚未開具發票,但 已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42.5百萬林吉特或38.5%。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	6,630	3,037	3,000
應計費用	111	18,486	38,060	68,523
應付代價	_	65,000	41,000	
其他	18,903	9,690	13,025	10,742
	19,128	99,806	95,122	82,265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計費用以及收購BGMC Corporation的應付代價。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9月30日的19.1百萬林吉特增加80.7百萬林吉特至2015年9月30日的99.8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BGMC Builder收購BGMC Corporation的應付代價65.0百萬林吉特、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6.6百萬林吉特及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部分由其他減少9.2百萬林吉特所抵銷,主要反映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9月30日的99.8百萬林吉特減少4.7百萬林吉特至2016年9月30日的95.1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應付代價減少24.0百萬林吉特,該款項為2016年1月的部分清償款項,部分由項目數量增加使得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19.6百萬林吉特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9月30日的95.1百萬林吉特減少12.8百萬林吉特至2017年3月31日的82.3百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應付代價減少41.0百萬林吉特,部分被項目增加使得建築成本應計開支增加30.5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	7,917	14,411	10,156
無形資產		9,507		
	1,329	17,424	14,411	10,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汽車、機械及工地設備有關。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與收購無形資產有關,該無形資產為自UiTM BLMT項目收取收購KAS Engineering資產

的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為 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_	105	415	397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5	750	539
		340	1,165	936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會引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屬於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無任何屬於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銀行借款	21,013	314,532	274,676	259,637	258,289
融資租賃承擔	2,925	10,953	16,266	22,795	22,083
應付董事款項	7,092	23,410	38,165	16,157	15,804
應付代價		65,000	41,000		
	31,030	413,895	370,107	298,589	296,176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過渡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21.0百萬林吉特,其中1.2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4.9百萬林吉特

於1至2年內到期、14.8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0.2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314.5百萬林吉特,其中23.9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22.8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76.7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191.1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274.7百萬林吉特,其中34.0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22.8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45.5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172.4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259.6百萬林吉特,其中30.2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22.7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91.0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115.7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95%至8.10%、4.95%至8.88%、4.95%至8.88%及6.85%至7.81%。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為UiTM BLMT項目提供資金而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265.7百萬林吉特、271.9百萬林吉特及252.2百萬林吉特。該筆貸款僅為BLMT項目提供資金,乃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KAS Engineering資產時與UiTM BLMT項目一併獲得,為銀行借款餘額較2014年9月30日大幅上升的最主要原因。該定期貨款主要由融資主協議、KAS Engineering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的浮動押記的債券證、根據項目建築合約轉讓KAS Engineering所有目前及未來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及KAS Engineering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擔保抵押。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定期貸款結餘將於未來11年內按浮動利率償還。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各自為8.88%及6.85%。

我們其他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轉讓所收客戶的代價 抵押。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融資租賃承擔2.9百萬林吉特,其中1.3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0.9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0.7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融資租賃承擔11.0百萬林吉特,其中5.3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2.3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3.2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0.2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融資租賃承擔16.3百萬林吉特,其中4.8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4.4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6.8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0.2百萬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為22.8百萬林吉特,其中8.2百萬林吉特於1年內到期、7.5百萬林吉特於1至2年內到期、7.0百萬林吉特於2至5年內到期及75,000林吉特於5年後到期。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分別介乎2.35%至4.06%、2.35%至3.47%、2.35%至3.47%及2.38%至3.90%。

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我們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餘額將於 [編纂]前清償。

應付代價指我們收購BGMC集團的代價,有關結餘於2017年上半年已全數清償。

我們主要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銀行借款以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出具的擔保作為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以定期質押存款、轉讓一套公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轉讓所收客戶的代價作為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258.3百萬林吉特,以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出具的擔保作為抵押,並由若干銀行借款(以定期質押存款、轉讓一套公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轉讓所收客戶的代價作為抵押)進行擔保。本公司收購BGMC Corporation前,BGMC Corporation已出售上述公寓。所提供的一切其他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要求我們在進行若干業務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之前獲得銀行同意的若干重大條件及契約,例如更改營業性質、股本及管理層變動、重大投資、產生債務、出售大部分資產或分派股息。若干銀行貸款亦包含有關對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未曾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或嚴重違反我們的借款協議所載可對重續有關借款造成影響的契約或規定。董事預期有關契約及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為執行業務計劃而必需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整體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用作短期融資的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額度31.0百萬林吉特及銀行借款融資總額35.0百萬林吉特。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延遲或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亦未遇到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的任何困難。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或本節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我們與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關連方的 建築收益分別為75.6百萬林吉特、129.1百萬林吉特、203.7百萬林吉特及170.3百 萬林吉特。建築收益乃與D'Pristine@Medini項目、Kingsley Land項目、國際學校項 目及V-Residency 2項目有關。
- (ii)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來自聯營公司的建築收益分別為81.8百萬林吉特及150.0百萬林吉特。建築收益與建設UiTM校園有關。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與本集團i)獨立第三方:ii)關連人士及iii)聯繫人KAS Engineering (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	文期間 2016財		政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毛利率	純利率 ¹	毛利率	無利率 ¹	毛利率	純 利率 ¹	毛利率	純利率	
與下列人士的交易	%	%	%	%	%	%	%	%	
獨立第三方2	10.3	3.7	14.1	7.6	19.0	12.6	21.1	9.1	
關連人士	10.2	4.6	10.0	3.9	22.1	12.6	15.3	8.5	
聯繫人	1.0	0.7	1.0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純利率按有關交易的估計純利計算,並已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包括有關項目的薪金及折舊與融資成本),惟僅供參考。
- (2)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按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已扣除與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交易)及視作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計算。

2014財政年度關連人士交易的毛利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相若。由於該年度有較多的行政開支分配至獨立第三方交易,故此獨立第三方交易的純利率略低。

2015財政期間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較關連人士交易為高,主要是由於就

若干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項目(涉及加快項目時間表)確認溢利導致2015財政期間的溢利率較高。

2016財政年度,關連人士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相若,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有所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2017年上半年,關連人士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低,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若干額外成本令V-Residency 2項目的毛利率低至6.6%所致。

與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指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為KAS Engineering進行的UiTM校園建築項目。由於我們需要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分配予其他客戶,故此我們將UiTM校園建築工程分包予Modular Construction。由於我們主要負責UiTM校園建築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故此聯繫人交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對較低。

除上文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其他不重大關連 方交易外,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進 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4財政年	度 2015財	政期間 2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毛利率(%) ⁽¹⁾ 淨利率(%) ⁽²⁾ 權益回報率(%) ⁽³⁾ 總資產回報率(%) ⁽⁴⁾ 利息償付率 ⁽⁵⁾	3 41 5	7.1 3.0 .4 5.9 9.5	8.3 4.9 57.5 5.5 8.7	20.2 12.5 173.4 10.2 4.6	18.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5.7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28日	2015 ² 9月30日	•		
流動比率 ⁽⁶⁾ 資本負債比率(%) ⁽⁷⁾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3 132.4 86.9	1.1 857.6 91.5		528.	1 179.2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並無從事UiTM BLMT項目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28日	9月30日	9月30日	3月31日		
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本							
負債比率(%) ⁽⁹⁾	132.4	169.3	169.3	56.2	35.1		
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產							
負債比率(%) ⁽¹⁰⁾	86.9	82.0	82.0	72.9	58.2		

附註:

- (1)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按各期內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²⁾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的純利率按各期內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權益回報率相當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各期間 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權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當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按各期間的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⑤ 利息償付率相當於各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P)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代價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 乘以100%計算。由於BGMC Builder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BGMC集團,終止確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 收購前保留盈利,導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權益基礎適當,故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 債比率並不能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負債比率」一段。
- ⁽⁸⁾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第特許附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非特許附屬公司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不包括有關UiTM BLMT項目的定期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和應付董事款項)除以各非特許附屬公司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10) 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負債總額之和除以各非特許附屬公司資產 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41.4%增至2015財政期間的57.5%,再由2015財政期間的57.5%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173.4%,主要由於毛利及淨利率上升提高盈利能力所致,部分由保留盈利的累計溢利造成權益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5.9%減少至2015財政期間的5.5%,主要由於2015財政期間收購附屬公司造成總資產增加所致,並未對2015財政期間貢獻全年溢利。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期間的5.5%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10.2%,主要由於毛利及淨利率上升提高盈利能力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9.5減少至2015財政期間的8.7,其後於2016財政年度減少至4.6,主要反映因2015年9月28日收購特許經營權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而就UiTM BLMT項目定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從事UiTM BLM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附屬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為2.3。倘不計及特許經營權附屬公司的影響,2016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應為21.6,較2015財政期間大幅增加,此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所致。利息償付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4.6持續增長至2017年上半年的5.7,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而令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4年9月30日的1.3減少至2015年9月30日的0.8,主要由於收購BGMC集團產生應付代價65.0百萬林吉特所致。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9,保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由2016年9月30日的0.9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各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9月30日的132.4%增加至2015年9月28日的857.6%。由於BGMC Builder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BGMC集團,終止確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收購前保留盈利, 導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權益基礎適當,故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能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亦由於兩個因

素:(i)收購KAS Engineering為我們增加有關UiTM BLMT項目的定期貸款,致使銀行借款結餘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及(ii)計入收購BGMC Corporation的應付代價65百萬林吉特。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9月30日減少至528.1%,主要由於(i)利潤累積於保留盈利導致權益增加;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償還若干借款應佔債務總額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降至179.2%,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i)應付代價因結清而減少,及(ii)累計保留盈利應佔權益增加和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用作計算截至2015年9月28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的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UiTM BLMT項目的相關定期貸款,於2015年9月28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為265.7百萬林吉特及271.9百萬林吉特。該定期貸款須每月償還,並於11年後全數償清。於2015年9月28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有252.4百萬林吉特及240.7百萬林吉特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該定期貸款中大部分金額屬於非流動負債,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時包括該貸款金額已導致我們2015年9月28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失實。須於11年內償還的貸款非流動部分導致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權益結餘雖然不多,但由於我們會在未來11年產生未來收入及現金流,因此償還貸款非流動部分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政負擔。2015年9月28日、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69.3%、169.3%及56.2%,更有效反映我們主營建築業務的資本負債比率。非特許附屬公司通過償還借款並於權益進一步累計年內溢利,設法將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169.3%降至2016年9月30日的56.2%。由於類似原因,非特許附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降至35.1%。

BLMT項目一般需要大量資本,特許公司因承接同類特許項目而確認大額貸款用作支付前期資本投資屬常見情況。雖然我們主要因上述定期貸款而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但我們可自UiTM BLMT項目收取使用費及資產管理費而獲得長期經常性現金流,因此我們能持續償還債務且資本負債比率預計可透過按期償還定期貸款逐漸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9月30日的86.9%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99.2%,是由於收購應付代價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5.0百萬林吉特。倘不計及收購應付代價,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應為88.5%,與2014年比較相對穩定。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89.5%,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經營業績令本集團資產增加所致。由於類似原因,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降至77.1%。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方面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 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明顯改變。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存款及借貸亦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純利對於本集團UiTM BLMT項目浮息借貸及定期貸款 (「**UiTM BLMT定期貸款**」)利率潛在變化的敏感度(假設各期間末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惟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有別於下述敏感度分析,甚至存在重大差異):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千林吉特	<i>千林吉特</i>	<i>千林吉特</i>	千林吉特	
年度/期間純利變化 減少/增加50個基點					
浮息借貸	+/-79	+/-1,179	+/-1,044	+/-987	
UiTM BLMT定期貸款	+/	+/	+/-1,033	+/-95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截至報告日期的本集團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就UiTM BLMT定期貸款而言,假設截至報告日期的未償還結餘於2015年9月28日收購 KAS Engineering後及整個2016財政年度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一直存在。

利率的假設變動就當時市況而言均屬合理可行,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潛在變化的合理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 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將所有銀行存款存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不會要求 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餘額的預期可收回狀況及收回時間,本集團 對呆賬進行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28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9%及26%為應收樓宇及結構分部內一名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9%及65%為應收樓宇及結構分部內五大客戶的款項,故BGMC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BGMC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於2016年9月30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4%及69%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內一名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 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狀況進行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 額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一向在於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相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經營費用。本集團通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如有必要)。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備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政策

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受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且**[編纂]**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當時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其金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分派股息。[編纂]後,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宣派。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建議於財政年度內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30%的股息。

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以溢利分 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營運。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總[編纂]開支為[編纂]百萬林吉特,其中[編纂]百萬林吉特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而其餘[編纂]百萬林吉特已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相關方已執行服務的有關[編纂]為[編纂]百萬林吉特和[編纂]百萬林吉特,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預期另有[編纂]百萬林吉特會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編纂]後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並載列於下文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的真實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文件 附錄一A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 應佔本集 未經審 估計[編纂] 備考經調 [編纂] 合併有形資產淨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林吉特 (附註:	港元 3及4)
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0,239 130,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160,517,682林吉特(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9,244,406林吉特及無形資產21,034,015林吉特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發行[編纂]股股份,且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所產生或預期所產生並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費用得出(撤除由本集團直至2017年3月31日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計算該估計[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林吉特总[編纂]港元之匯率(於2017年3月31日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反之亦然。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內容調整,並以緊隨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的[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得出。有關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林吉特兑[編纂]港元之匯率(於2017 年3月31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 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 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引起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於履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並無可大幅影響本文件附錄 — 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